

##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并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已对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中，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方案的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适用期限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#### 二、薪酬方案

#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-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津贴标准为10.08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-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综合考虑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来确定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-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亦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#####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综合考虑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来确定薪酬。

### 三、其他规定

1、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标准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在公司的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次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；

4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中，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5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